

7·21元朗衝突案 至少20人仍在逃

林卓廷被控暴動罪 准保釋禁離境

警方日前就去年7月21日元朗衝突及去年7月6日聚眾包圍屯門警署兩宗案件，拘捕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許智峯等多人，兩案昨在西九龍法院提堂。當中林及另外六人被控於「7·21元朗衝突案」參與暴動，控方透露至少有20名參與者仍然在逃。雖然案情嚴重，林卓廷亦涉在另案保釋期間干犯本案，裁判官仍批准各被告保釋至10月12日再訊，但期間不得離境。

法網難逃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鄭浩林向白衣人投擲雜物及叫囂等等。

控方申請暫毋須答辯，指案中尚有最少超過20人仍然在逃，反對讓各被告保釋。主任裁判官考慮期間，一度質疑林卓廷仍是否議員，會否影響其潛逃風險，「今屆會期已經結束，但林卓廷是否延任仍是未知之數，但未決定做唔做。」林卓廷則稱他仍是議員。

裁判官將本案押後至10月12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批准七名被告保釋申請，當中林卓廷以現金及人事擔保共二萬元保釋。

保釋期間涉干犯本案

林卓廷在牽涉本案之前，於2018年6月30日在立法會審議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間，涉嫌妨礙立法會的保安人員執行職務，被起訴後獲准保釋，但其間涉干犯本案。林卓廷又另涉去年5月11日立法會《逃犯條例》修訂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妨礙或騷擾陳恒鑌、周浩鼎或葛珮帆議員，同樣正獲法庭批准保釋。



▲林卓廷被控在「7·21元朗衝突案」中參與暴動，許智峯則被控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兩人昨在西九龍法院提堂。大公報記者攝



▲去年七月二十一日，港鐵元朗站發生大規模打鬥襲擊事件。資料圖片

林卓廷許智峯兩案被告名單及控罪

1 2019年7月21日元朗衝突事件

- 林卓廷 (43歲，報稱立法會議員)
- 庾家豪 (35歲，報稱客戶服務員)
- 陳永晞 (37歲，拒絕透露報稱職業，據悉是某大型銀行工作)
- 葉鑫昇 (31歲，報稱社工，從事老人服務)
- 鄭浩林 (26歲，報稱廚房)
- 尹仲明 (48歲，報稱電腦技工)
- 楊朗 (26歲，報稱無業、有在餐廳打散工)

七人同被控一項暴動罪

2 2019年7月6日聚眾包圍屯門警署

- 林卓廷 (43歲，報稱立法會議員) / 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
- 許智峯 (38歲，報稱立法會議員) / 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及一項刑事毀壞罪
- 曾煥熙 (28歲，報稱廚師，另報稱案發時擔任網媒記者) / 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一項非法集結罪
- 鍾凱研 (女，39歲，報稱社工) / 一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及一項刑事毀壞罪



在「7·21元朗衝突案」中，林卓廷與另外六名男子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林與庾家豪、陳永晞、葉鑫昇、鄭浩林、尹仲明及楊朗，當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控方：林出言挑釁白衣人

據控方指稱，當晚十時許林卓廷聯絡元朗警區，稱自己正前往元朗，並要求警方支援，當時警方要求他不要到該處，但林仍堅持到現場。

林卓廷在20分鐘後抵達時，白衣人與白衣人的打鬥已經結束，但林仍然向白衣人作出言語挑釁，林曾稱：「大家千祈唔好退，一退佢哋就衝入嚟」及「企返前面，頂住佢」，最終誘使白衣人進入收費區，向白衣人施襲。

控方又指稱其餘六名被告都有參與挑釁，包括庾家豪推跌告示板、打手勢挑釁白衣人及用滅火喉向白衣人噴水；

夥許智峯涉強搶手機刪相

【大公報訊】去年7月6日，有團體發起所謂「光復屯門公園」遊行結束後，一批暴徒在屯門警署外聚集及霸佔馬路，其間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許智峯，與一名自稱網媒記者及一名女社工涉嫌強行搶去一名遭暴徒包圍男子的手機，並刪除暴徒容貌的相片，警方起訴該涉案四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不誠實取用電腦等四罪。

網媒記者同涉案

四名被告包括林卓廷、許智峯、報稱任職廚師但案發時擔任獨立網媒記者的曾煥熙，以及剛於六月分娩的女社工鍾凱研。他們被押解往西九龍法院提堂，控方將會把本案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據了解，曾煥熙報稱是網媒「熙熙直擊」的記者，他聲稱案發時與獨立網

媒合作，當時以記者身份在現場採訪，但涉嫌曾向事主說過誘使對方刪除手機內容的說話。

林卓廷、許智峯及曾煥熙面對的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指控三人於屯門警署外，煽惑、誘使或指示事主X刪除其手提電話內，一些可能於當日或之前干犯刑事罪行的示威者的樣貌照片。

許智峯與鍾凱研另被控不誠實取用電腦及刑事損壞罪，指控兩人為了不誠實獲益而擅自使用事主X的手機，及非法損毀手機內有關立法會外示威情況的片段。曾另被控同日在屯門警署外和其他不知名人士參與非法集結。曾煥熙另被控與其他人在現場參與非法集結。

控方力指本案案情嚴重，惟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所有被告保釋至11月6日再訊，未有解釋批准原因。

鄧炳強：報案人無免責 犯法亦會被捕

【大公報訊】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涉去年7·21元朗暴動被捕，但他以自己曾經報案為由辯駁。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昨日見傳媒時指出，警方是基於事實及證據採取行動，報案非免責條款，強調即使報案人犯法亦會拘捕。鄧炳強又批評有人藉無理指控，試圖打擊警方執法能力。

犯法者想脫罪？不會成功

鄧炳強指出，有人指控7·21元朗暴動涉及警黑勾結，屬無理指控，目的是打擊警方執法能力，令犯法的人、想犯法的人或想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得以脫罪，「我想話畀大家聽係唔會成功」。



▲鄧炳強批評有人藉無理指控來試圖打擊警方的執法能力。大公報記者馬丁攝

他又說，在7·21事件中，警方快速應變部隊於39分鐘後到場，情況並不理想，與市民期望有落差，會作出改善；對於有質疑當晚警員未有抄下白衣人身份證資料，鄧炳強稱，警員會視乎現場情況做決定，例如是否有危險、會不會構成混亂等。

鄧炳強又解釋，前日警方未得授權播放新聞片段，因事出倉卒，但相信片段能讓市民得知真相、增加知情權，希望各傳媒基於公眾利益及知情權不要太介意，承諾警方日後如採用傳媒資料，會事先告知。

同學作供：陳彥霖曾稱聽到其他腳步聲

【大公報訊】職業訓練局15歲女生陳彥霖去年九月浮屍油塘開海面，死因庭昨日展開第四日聆訊。兩名警員作供稱，陳彥霖去年八月曾連續兩日於大嶼山鬧事，曾處理陳彥霖襲擊警署的警長形容，陳彥霖對警員好像有對抗態度。陳彥霖的同學作供時則提及，陳彥霖曾說過有時聽到其他腳步聲，經常睡不着，並曾吸食大麻，而陳彥霖前一日放學時曾表示要拿走儲物櫃所有物品。

作供的女警任詠兒稱，去年8月12日下午接報到東涌站外處理求警協助案，到場看見一名女子坐在車站出口大喊大叫，嘗試接觸及安撫對方，並遞紙巾，但對方拒絕，查問後得知她遺失電話，聯絡不到男朋友父親。她從救護員得悉該女子是陳彥霖。

連續兩日在大嶼山鬧事

任詠兒稱，曾提議送陳彥霖入院，但對方極不願意，稱不要去醫院，不想被人困住，亦不需要警方協助，之後有途人安撫陳彥霖，她於是離開。

另一名男警長陳永富作供時稱，去年8月13日接報到塘福懲教所支援同袍，處理一宗求警協助案。他到場後了解到有的士司機報案稱，接載一名女子到懲教所後，對方沒有付款，在懲教所入

口「手舞足蹈」，並腳踢一名女警，警方以襲警罪拘捕該女子，就是陳彥霖。陳永富又指，陳彥霖當時對警員好像有對抗態度，曾經在警車上突然雙腳伸向前排司機位旁，形容其行為似反叛青少年，似刻意做些事情令人覺得「無我符」。

回校後經常在課堂脫鞋

陳彥霖在知專設計學院的同學趙鈞誼作供時形容陳彥霖性格開朗、活潑，但陳曾提及與家人關係不算太好，並經常在課堂脫鞋，有時回到學校便脫鞋。她又說，陳彥霖曾說過有時聽到其他腳步聲，經常睡不着，並曾吸食大麻。

趙鈞誼憶述，在9月19日、即陳彥霖失蹤前一日，陳彥霖上課期間躺在地上睡覺，稱前一晚睡得不好，並取去男同學的書包當作枕頭。放學時，陳彥霖曾花逾30分鐘整理儲物櫃，並稱晚上會回校拿走所有物品。兩人之後和其他人離校搭港鐵，陳彥霖未有理會勸喻坐在車廂地上，眾人原本在美孚站下車，惟陳彥霖沒有下車。其後趙透過WhatsApp問她在哪裏，陳彥霖表示自己正在K11看畫廊，並傳送了幾張相片，但趙其後發現她幾日前已傳送過一樣的照片。

研訊周五繼續，將會傳召知專設計學院負責閉路電視片段的職員作供。



▲陳彥霖（左圖）的同學供稱陳彥霖經常在課堂脫鞋，回到學校便脫鞋，閉路電視曾拍到陳彥霖在課室內赤腳的畫面（右圖）。



▲Lunch哥被控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罪，昨在西九龍法院提堂。大公報記者攝

Lunch哥被控擾亂秩序提堂

【大公報訊】死因庭周一就15歲女生陳彥霖去年浮屍海面展開死因聆訊，惟到庭作供的陳彥霖家屬離開法院時遭到激進「黃絲」圍攻辱罵。警方日前起訴涉案一男一女，包括人稱「Lunch哥」的示威常客李國永，兩人被控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昨在西九龍法院提堂。

據控罪書資料，李國永現年17歲，報稱為學生。他一度聲稱呼吸困難、頭痛而需送院，昨日上午缺席聆訊，只有報稱為退休保安員的65歲女被告賴瑞英應訊。下午出院應訊時，李國永曾在庭上做手勢引人注意。

李國永與賴瑞英分別被控本年8月24日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地下公眾區，向陳彥霖的母親何佩誼、外公何潤來及堂姐陳芷君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及使用辱罵性的言詞。

兩名被告暫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批准兩人分別以2000元保釋至十月八日再訊，其間不得離港，更不可接觸相關死因研訊的所有證人。

事發當日，陳彥霖母親何佩誼等家屬離開法院時，遭大批「黃絲」辱罵，場面混亂。當中李國永向家屬高舉中指，並不斷逼近家屬，令家屬需由警員保護才能登上私家車離開。